附件1：

**2023年山东省老年人门球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山东省老年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中心

山东省老年人体育协会

山东省门球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教育和体育局

济南市章丘区老年人体育协会

三、支持单位

养乃世家鲁西北运营中心

四、时间和地点

　　2023年 8月 25日至 28日在济南市章丘区老年人健身中心（铁道北路900号）举行。

五、竞赛项目

5人制团体赛

六、参加办法

（一）每单位限报1队，承办单位可多报1队。

（二）每队限报领队1-2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5-8人,男女不限。符合年龄规定的领队与教练员可兼运动员，但占运动员名额。同一名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比赛。

（三）运动员年龄：男(58至75岁，1948年至1965年)，女(53至75岁，1948年至1970年出生)。

（四）每队需派一名 65 岁以下、一级以上随队裁判员，随队裁判不能兼运动员。

（五）参赛运动员须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以本人自愿、亲属支持为原则，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适合此项运动者。

应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附加意外医疗等保险。

（六）对在报名或参加比赛中违反资格规定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参赛资格和获奖奖项。

 七、竞赛办法

（一）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最新审定的《2015·门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执行。

（二）比赛在人工草坪场地进行。

（三）运动员比赛须着装统一整洁，穿平底运动鞋；规范佩带号码标志；场上教练员、队长须佩戴中国门球协会统一制作的徽章。

（四）比赛用具：球槌、号码布、教练员和队长袖标各队自备。球槌端面几何形态不限，但必须是平面。

（五）比赛时只允许1人指挥，违者按妨碍比赛行为处罚。

（六）参赛代表队应按时报到并派领队、教练、随队裁判参加赛前联席会议，无特殊情况不参会的代表队不得参赛。

（七）各代表队领队、教练员高度重视并担负起维护赛风赛纪的责任，对无理取闹、不服从裁决；以消极行为参赛；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行为，组委会将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取消比赛成绩、取消比赛资格或禁赛等处罚，会后将通报代表队的派出单位，同时将处理意见上报组委会。

（九）申诉。代表队在本场比赛中，对裁判员的判决不服，允许在该场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并交800元申诉费。经仲裁委员会调查、核实、复查，仲裁委员会将在3小时内回复处理意见。若申诉情况属实，申诉成功，申诉费退回；若申诉情况不属实，申诉不成功，申诉费将不予退回。

八、仲裁和裁判

（一）仲裁和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调,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聘。

（二）门球国家级以上裁判员须着中国门协统一的国家级以上裁判员服装临场执裁；一级裁判员须着省门球运动协会统一的一级裁判员服装参加临场执裁，要求鞋子为黑色运动鞋。

（三）随队裁判员跟随大会统一管理，食宿费自理，大会按规定发放裁判员劳务费。

（四）全体裁判员赛前须经过考核，合格后方可执裁。

九、录取和奖励

（一）设优胜奖、优秀奖，按参加队数的60%、40%比例颁发奖牌。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颁发给服从大会统一领导、 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团结友爱、互相帮助的代表队。

十、经费

(一)各代表队交通费自理，食宿费每人每天交200元，不足部分由大会承担。

（二）提前报到、推迟离会或超编人员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三）若未按规程要求派出随队裁判员或所派随队裁判员不符合要求的代表队，须缴纳裁判员聘请费300元。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请各单位于8月2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发送电子邮件至省老体中心及承办单位。

省老年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韩兵

电   话：0531-61379231

邮   箱：sdlntxywk@163.com

章丘区老年人体育协会

联系人：袁学

电   话：13853172079

邮箱：lnrjszx@163.com

（二）报到

1、请各代表队于8月25日全天报到，8月28日早餐后

离会。

报到地点:章丘银座佳悦酒店（章丘双山大街676号）

酒店联系人：马宗玺

电话：0531-59695777 13793188555

2、报到时须向大会组委会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保单原件、队员本人和直系亲属签名的《自愿参加责任书》进行审核。未能提供上述材料者，不允许参加比赛，如在比赛中出现意外情况，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交通乘车路线

1、章丘北站乘坐104路、106路、107路、111路到章丘客运站换乘4路、11路到双山新村下车或到税务局宿舍下车。

2、章丘汽车站乘坐4路、11路到双山新村下车。

十二、大会在场地和驻地配备医生。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